##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	1. 以國民中小學設	1. 以二十四班計,每
學生活科技教室	備基準所列之生	校得申請充實一
設備。	活科技課程教室	間生活科技教室
	設備為補助範圍。	之設備經費。
	2. 各地方政府應盤	2. 每間生活科技教
	整各校科技領域	室得申請基本設
	師資人力、建置生	備六十萬元,擴充
	活科技教室空間、	設備六十萬元。
	實施生活科技課	3. 倘學校內有具備
	程,並訂定排序原	中等學校生活科
	則,作為申請依	技相關合格證書
	據。	且任教生活科技
		課程之教師或有
		相關配套機制者,
		得向本署申請擴
		充設備經費六十
		萬元。
二、設置科技中心、	1. 科技中心設立原	1. 新設科技中心經費
充實設備及其年	則:	及維運費用:最高
度維運。	地方政府設立各	申請經費五百萬
	科技中心應以國	元,支應於建置該
	中學習階段為原	科技中心所需人
	則,並以區域劃	事、業務與設備及
	分,服務及協助周	為師生辦理之相關
	圍國中小學辦理	活動等。
	科技教育之活動,	2. 設立後每年維運經
	且提供相關空間	費:最高申請經費
	及基本設施;並應	二百萬元,辨理該

- 補助基準
- 科技中心之人事費 用、科技教育相關 活動及設備維護。
- 3. 設立後每三年補助 更新設備費:最高 申請經費一百萬元 (資本門),各科 技中心可視實際情 形以逐年、兩年、 或三年為單位申請 資本門,每一科技 中心可請款額度將 依當年度縣市科技 教育總體推動計書 規定辦理。
- 4. 一百零七學年度成 立之科技中心可於 一百十學年度一次 申請設備更新費用 一百萬元,並於一 百十一學年度起適 用前述規定。其他 學年度成立之科技 中心於一百十學年 度起適用前述規
- 準:
- 科技教育課程及 | (1) 地方政府得為設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新興科技體驗活	科技中心之學校,
	動,或結合寒暑假	於相關處室下增
	期間辦理區域學	設一組,並置組長
	校師生寒暑期營	一名,負責推動科
	隊或活動。	技中心業務;並由
		本署補助其職務
		加給,或編列協同
		計畫主持人(每月
		上限不得超過六
		千元)費用,並由
		本署補助費用。
		(2)為辦理科技中心
		業務,設科技中
		心之學校得視實
		際需求聘任一名
		專職人員(包括
		代理教師、行政
		人員或借調教
		師),聘期一年;
		或酌減協助科技
		中心業務教師之
		授課節數,其減
		授之節數,報請
		縣市主管機關核
		定。聘任人員或
		酌減教師授課節
		數所需經費,由
		本署補助。
		(3)各科技中心辦理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課程教學應由具
		有科技教育專長
		之教師或該行業
		實務專家擔任,
		並以兼具合格教
		師證書及與科技
		教育相關證照或
		實務經驗者為優
		先。
		(4)鐘點費:科技中
		心辦理相關課程
		教學,其授課對
		象為教師之課
		程,內聘講師鐘
		點費每節最高一
		千元、外聘講師
		鐘點費每節最高
		二千元;授課對
		象為學生之課
		程,講師鐘點費
		每節最高四百
		元,或依縣市相
		關規定辨理。
		(5)實作材料費:用
		於支應學生實作
		體驗或活動所
		需,以每人不超
		過四百元為原
		則。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6)車(船)資:用於
		支付學生及帶隊
		老師往返科技中
		心參與課程及活
		動之交通費用,
		以每輛至多一萬
		元為原則, 依實
		際需求提出說
		明,核實編列。
		(7)設備維護費:依
		實際需求提出說
		明,核實編列。
		(8)資本門:推動縣
		市科技教育特色
		所需之相關設
		備,依據「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
		另設備需以進行
		學生課程、營隊
		或活動所需為
		主,且單價為一
		萬元以上且耐用
		年限超過二年。
		(9)其他:以上未列
		舉者,依相關規
		定或實際需要核
		實編列。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	1. 協助學校推動科	1. 申請學校應為下
校推動科技領域	技課程,同時運用	列學校之一: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課程。	外部科技專長師	(1)偏遠地區學校教
	資,透過協同教	育發展條例所稱
	學,提升學校教師	之偏遠地區學校。
	科技領域教學能	(2)前目之 1以外資源
	力。	不利(非山非市)
	2. 申辦學校應擬訂	學校:資源不足、
	中長程發展計畫;	科技領域師資缺
	計畫內容應將協	乏之學校。
	助輔導合作之科	2. 申請補助之學校,
	技專家、專業科技	每校以二十萬元
	團體、社會教育機	為原則。
	構或文化機構列	3. 學校所合作之科
	入,並敘明教學型	技相關專家需具
	態之實施方式。	備大學以上資訊、
	3. 配合科技領域課	生活科技相關系
	程之實施,除由學	所學歷或具備資
	校主動徵求邀請	訊、科技、工程等
	外,亦得由科技相	相關工作經驗三
	關專家、政府機關	年以上,或他校具
	(構)自備相關資	專長師資。
	歷證明文件,向學	4. 補助項目:
	校提出合作方式,	(1)外聘師資鐘點及
	以學年度為規劃	出席費。
	辦理週期,申辦學	(2)教材及教具費。
	校(或聯合數校)	(3)研習活動差旅
	就補助基準範圍,	費。
	得依需求選擇下	(4)支付教學用途公
	列方式辦理:	開及印刷版權
	(1)邀請不定期專題	費。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演講、創作展示及	(5)其他必要之支出
	教學。	(例如依勞工保
	(2)每月(每週)定期	險條例第六條及
	或寒暑假期間到	相關規定,應繳
	校進行教學指導。	納科技專家到校
	(3)科技中心或科技	授課之勞保費及
	館所提供場地進	離職儲金等費
	行科技體驗教學	用)。
	指導,期程由學校	(6)以上未列舉者,
	與外部專家業者	依相關規定或實
	協定。	際需要核實編
	(4)其他型式之駐校	列。
	指導或科技教育	
	活動。	
	4. 科技專家、專業科	
	技團體或科教館所	
	之工作內容:	
	(1) 協助校內提升教	
	師科技領域教學	
	能力,發展科技	
	課程教材。	
	(2) 實施科技領域教	
	學活動,以體驗	
	學習、作品展示	
	等方式,加強主	
	動學習、創意思	
	考及問題解決能	
	カ。	
	(3) 分享創作歷程,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提供學習經驗,	
	以促進學生學習	
	興趣。	
四、辦理科技教育	1. 地方政府:辦理科	1. 地方政府: 以三十
(含新興科技)	技教育學生競賽或	萬元至五十萬為原
學習及探索活	相關活動等經費。	則,並應依實施內
動。	2. 學校: 落實科技領	容及其辨理方式編
	域、科技教育議題、	列經費,本項經費
	資訊教育議題之教	不補助獎金項目。
	學與學習活動,如	2. 學校: 每校至多以
	學校辦理科技主題	新臺幣五萬元為原
	探索課程、科技跨	則,申辦學校應依
	域教學課程、校本	實施內容及其辦理
	科技特色課程、科	方式編列經費。
	技領域相關體驗探	3. 補助項目:
	索活動及教師配合	(1) 研習活動差旅費、
	科技中心參與增能	課程派代費用。
	研習等活動之經	(2)自編教材印刷
	費。	費。
		(3) 外聘師資鐘點、
		國內旅費。
		(4) 膳費(未達半日
		以八十元計)。
		(5)以上未列舉者,
		依相關規定或實
		際需要核實編
		列。